

**法規名稱：**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養護工程處組織準則

**廢止日期：**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公路之規劃、養護、改善、管理及督導事項，特設各區養護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工程處）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工程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路之規劃、測量、設計及整體發展。
- 二、公路之養護、改善、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。
- 三、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。
- 四、公路用地及機料管理。
- 五、工程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。
- 六、公路之交通管理及安全維護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工程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**第 4 條**

- 1 工程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## **第 5 條**

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